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丁晓东，男，回族，1989年12月3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曾于2014年12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5年1月1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218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丁晓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五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共同退赔1092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7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32年3月30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8)闽05刑终164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丁晓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34个月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4280.5分，折合表扬7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原判罚金二十万元，共同退赔1092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7000元；其中本次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到位退赔9000元，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交罚金2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10344.91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95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63.27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涉黑罪犯，财产履行不足30%，予以扣减减刑幅度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丁晓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晓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丁晓东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